

泰州港泰兴港区液体化工码头丙烷卸船管道安全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1日，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泰州港泰兴港区液体化工码头丙烷卸船管道安全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3名技术专家等，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自查情况介绍，查阅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竣工验收调查报告等，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泰州港泰兴港区，依托新浦化学现有2#液体化工码头进行建设，码头岸线、设计吞吐量、泊位等主体工程均不发生改变。项目在现有码头岸侧新建一座管架桥与后方主江堤相连，新建管架桥位于现有引桥上游10m处，距码头平台后沿2m，呈反“L”型布置，总长度为323.0m，其中平行码头方向长35.4m，垂直码头方向长287.6m，连接道路长17.7m，与后方跨径41.5m（跨越主江堤道路）钢结构管廊连接。新建管架桥宽度均为10m，其中上游侧车行通道宽度5.25m，可满足40t汽车吊等检修车辆通行，下游侧管架区宽度4.75m，并在下游侧局部加宽三处设置管道补偿平台，间距80m，平台尺寸21.6×5m。管架桥上游端岸侧设置泡沫间平台，平台尺寸

18×10m，平台上设置 2 台泡沫罐（含泡沫比例混合装置），并兼作检修车辆掉头区域。管架桥上设置 3 层钢结构管架，增设 1 根丙烷卸船专用管道、1 根 DN100 丙烷预冷管道，其中丙烷管线、丙烷预冷管线敷设于管架一层，其余空间预留部分管线位置。管线交接点为后方新浦化学（原新浦仓储公司）24 万立方米丙烷罐扩建项目丙烷管线储罐区至码头管线终点。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泰州港泰兴港区液体化工码头丙烷卸船管道安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7 月 7 日由泰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泰行审批（泰兴）[2021]20165 号”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5174.51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3%。

2.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泰州港泰兴港区液体化工码头丙烷卸船管道安全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

二、环境影响调查情况

1. 生态环境

通过对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调查，工程施工虽然对生态环境造成短期影响，但由于采取了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目前影响已基本消除，土地基本未受影响，植被恢复效果良好。

2. 水环境

本工程施工过程落实了环评和设计中关于施工期废水的污染防治措施，

水工工程施工期间对地表水水质有短期影响，施工期结束后水质已恢复正常水平。

3. 大气环境

本工程施工期采取了一系列有效防治措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声环境

施工期针对噪声采取的治理措施主要是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5.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已安全处置，未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6.本项目为管道工程建设项目，项目运营后，物料密闭输送，无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产生，对环境影响较小。竣工验收监测表明，工程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公众参与调查

验收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未提出意见。

8.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工程在施工期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编制《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4月2日取得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1283-2022-071-H）。

三、 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泰州港泰兴港区液体化工码头丙烷卸船管道安全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李峰 胡峰 钱婧
孙晨 孔婧燕 邵爱华 阮孝华
郝学 陈妍 姜 斌 陆 鑫
孙 磊 阮 科

